**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契約書**

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7月1日110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9日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1日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不定期契約：甲方自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 。

□定期契約：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為
 (契約期滿或職務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終止契約)。

二、試用：

乙方於新進時，須經2個月試用期（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必要時試用期得延長1-2個月。

乙方同意試用期間(附保留終止權期間)，若不符合甲方之試用期考核標準，甲方得隨時停止試用，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終止僱傭契約，乙方同意無條件接受，絕無異議。

甲乙雙方同意試用期滿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

三、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

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且調動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勝任，又對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得調整乙方之工作項目或調動至其他單位服務，乙方不得拒絕。

四、工作地點：

(一)主要工作地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區。

(二)除前款主要工作校區外，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包含甲方之建工校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或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水里深中路58號）或第一校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或楠梓校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或旗津校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或東方校區(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110號)，基於業務需要或職務調整得指派於各校區間輪調或辦理跨校區業務，必要時並得派往上述以外之其他地點從事指派之工作。

五、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甲方差勤管理要點辦理。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甲方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於事後給予補假休息。

六、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乙方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勞工請假規則、本校差勤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假別一覽表」辦理。
特別休假由乙方依甲方工作規則、差勤管理要點規定排定之。但甲方基於業務上之需求或乙方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乙方應於年度終結前，或契約終止前，或離職前休畢特別休假，未休畢者，甲方應發給工資。

七、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工資，依甲方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支薪。

乙方服務未滿月者，當月薪資由甲方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工資除以該月全月日數計算。

乙方同意授權甲方代為扣繳所得稅、勞健保保費、各項預借款及溢發款。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八、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第二項)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約用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機關與約用人員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之規定。

乙方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九、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甲方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法律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謀職假及資遣費。

（二）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不發給資遣費，另乙方觸及刑責部分依法辦理，因而導致甲方損失時，乙方並應負賠償之責。

（三）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者屬實者。
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四）乙方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預告甲方終止契約，如非依法令規定而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契約，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法請求賠償。

（五）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

十、離職手續：

乙方自請離職需事先提出離職預告：

（一）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逾三年者，於屆滿三年後，勞工得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十日前預告甲方。

（二）不定期契約，勞工終止契約時，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甲方：

1.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2.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3.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離職前未依規定事先提出離職預告、未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除追究行政責任外，其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

十一、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一）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依乙方每月工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6％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二）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職業災害補償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勞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保險與福利：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令，為乙方加入勞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對象。

（二）乙方在本契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四、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理。

十五、服務與紀律：

（ㄧ）乙方應遵守甲方所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等相關規定，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不得洩漏，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以甲方相關資源或經驗所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智慧財產權應屬甲方所有。

（四）除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另有規定外，乙方於上班時間不得擔任法定主管之職務或在學學生。

（五）乙方不得利用正常工作時間兼課，但因特殊情形且不影響本職勞動契約履行經專案簽奉核准者，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以事假、休假或補休方式申請。

（六）乙方不得於正常工作時間兼職，於非正常工作時間兼職不得影響本職勞動契約之履行，且不得擔任公司商號之負責人、董事、監事或監察人。於非正常工作時間校內兼職者，得經專案簽奉核准兼任不支給酬勞之職務，或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並以二個兼職為限，其兼職酬勞總額以每月一萬元為上限，並應依各經費來源相關規定辦理。

（七）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八）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九）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不得擅離工作崗位。

（十）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在職教育、訓練及集會。

 (十一)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並辦理業務及經管財物移交，未於離校前辦理移交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依法究辦。

 (十二)乙方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規範。

十六、安全衛生：

1. 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七、性騷擾防治：

乙方須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等相關規定。

乙方於進行校內外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於執行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暴或脅迫之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不當行為。

違反本點各項者，依規定予以申誡、記過、終止契約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十八、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甲方所訂之人事規章或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工作成果歸屬：

於契約期間乙方從事甲方相關工作所得之智慧財產權或工作成果，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外，均歸甲方所有。但乙方證明為乙方獨自研發與工作無關且其非利用甲方資源者，不在此限，惟於此情形甲方對其智慧財產或工作成果有使用權。

二十、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解釋與執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任何因本契約而起或與其有關之爭議，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一、法令及團體協約之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契約修訂：

 乙方同意應遵守甲方現行及隨時修改及未來增訂之規章，乙方並確認已審慎閱讀甲方之工作規則而將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而應切實遵守之，如遇法令修正及其他未盡事宜，甲方得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契約之各項條款可予分割，且其中任一條款如經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認為無效或無強制力時，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不受該無效或無強制力條款之影響。

二十三、契約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二十四、契約存執：

 本契約書1式3份，乙方執1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人事室、用人單位）。

立契約書人：

甲 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代表人： （簽名蓋章）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僱用單位主管： （簽名蓋章）

乙 方： （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年月日